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13年05月0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A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稱進用辦法)。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三、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3日教育處第11507018號行政公告辦理。

貳、工作內容：

一、協助特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服務。

二、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三、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四、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五、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六、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七、協助特教學生在校課後照顧事宜。

八、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九、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進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目：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三、無違反進用辦法第17條之情形者。(詳見附件5)

肆、甄選報名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洽本校輔導室領取簡章或至本校網頁（http://www.ldes.chc.edu.tw/ ）校務公佈欄下載。

二、各階段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榜示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年08月10日(一) 08:30-09:30止	115年08月10日(一) 10：00起	將於當日13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第二階段	115年08月11日(二) 08:30-09:30止	115年08月11日(二) 10：00起	將於當日13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第三階段	115年08月12日(三) 08:30-09:30止	115年08月12日(三) 10:00起	將於當日13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第四階段	115年08月13日(四) 13:00-14:00止	115年08月13日(四) 14:30起	將於當日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第五階段	115年08月14日(五) 08:30-09:30止	115年08月14日(五) 10:00起	將於當日13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鹿港鎮長安路125號　電話：04-7756521轉843　特教組長）

四、繳交（驗）證件：請備妥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分別裝訂成冊（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正本一份(附件 1)。
(二)國民身分證（驗正本，收影本一份）。
(三)最高學歷證書（驗正本，收影本一份）。
(四)工作經驗或特教背景（如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無者免附。
(五)切結書(附件 2)。
(六)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 3)。
五、費用：免費。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詳見**各階段徵試時間**規定。
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甄選方式：口試（有關協助特殊學生學習、生活之相關內容）

陸、榜示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錄取名單詳見**錄取榜示**，公告於網站 http://www.ldes.chc.edu.tw/，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請於**錄取日當天 17:00 前，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 親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或幼兒園辦理簽約手續（契約稿如附件 4）。
逾時視同棄權，本校將另行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柒、錄取名額：**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應試分數**低於（不含）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名時先填好志願序位，甄選完畢依錄取序位決定其服務的地點與時數。

捌、僱用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20 日止。**
經費核銷以學生上課日為主，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上級補助款）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得續僱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玖、待遇：按時計薪，每小時新台幣 196 元。僱用期間一律投保勞、健保並提撥勞退準備金。**本案補助經費對象：國小一年級學生一名(20 時/週)、幼兒園兩名(40 時/週)、幼兒園一名(30 時/週)、幼兒園一名(20 時/週)。**(每週實際補助經費時數依縣府該階段核定為準，薪資隨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拾、服務地點：
一、國小部：鹿東國小校本部。(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長安路 125 號)
二、幼兒園：鹿東國小二校區。(彰化縣鹿港鎮鹿東里鹿興路 28 號)

拾壹、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網址：http://www.ldes.chc.edu.tw/)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變更事項，以公布於本校網頁之內容為準。

附註：本案正取人員每週以核定之總時數為原則，學校得視教學現場與活動微幅調整服務時段。

（附件 1）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服務志願填序：□國小部 20 時　□幼兒園 40 時　□幼兒園 30 時　□幼兒園 20 時

（請在□中依個人意願填寫 1、2、3、4）　　編號：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相　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　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H)-　　(O) 手機-			緊急連絡人姓名		
				聯絡手機：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經驗或 相關兒童照顧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專長及 特殊表現	（可自行增列）					

是否有子女就讀本校　□ 無　　□ 有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證書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明、特教研習證明或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無者免）：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共___件 □切結書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	審查結果	
		審查符合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是□否　本人是否為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之首長及各級主管(組長以上)長官之： 1、配偶、姻親、共同生活之親屬。 2、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3、本人及其配偶之財產受託人或法定繼承人。 4、本人及其配偶有利益交換任何事實之關係人。 5、其他有需任何利益迴避情形者。 如勾是，請敘述本校首長或主管（組長以上）姓名，並敘明為以上何項之類別。 附註：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審查人員簽名：			

***注意事項**：甄試將依報名先後次序進行，如已進行至報考者之號碼，經唱名三次報考者仍未到場者，則視同棄權。

（附件 2）

切　　結　　書

切結人＿＿＿＿＿＿＿＿參加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所辦之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8 月　　日

（附件 3）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茲本人目前因事，確實無法於報名期限內，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8 月　　日

附註：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附件 4）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契約書

鹿東國小（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進用＿＿＿＿君（以下簡稱乙方）擔任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甲方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31 日起僱用乙方，為不定期契約。

二、工作時間：

（一）乙方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服務時數計＿＿小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由雙方依學生實際服務需求進行規劃，每工作 4 小時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甲方得視實際服務需求，與乙方協商調配其休息時間。

（二）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並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彈性調整上班日期。

（三）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請求乙方延長服務時間或於休假日出勤工作，其工資計算標準或補休方式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鹿東國小 ，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合理之調動。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四、在教師督導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特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服務。

（二）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三）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四）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五）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六）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七）協助特教學生在校課後照顧事宜。

（八）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九）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五、工資：

（一）乙方工資採時薪制，以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由甲方依乙方實際工作時數每月結算，並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核實支給，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順延一天發給。

（二）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各款人員，其時薪得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加計百分之二十發給。

六、保險與福利：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但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且無須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

七、教育訓練：

（一）乙方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接受甲方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及每年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在職訓練內容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三小時以上。

（二）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對乙方施予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三）乙方於平日自主參加之研習，應不影響服務學生之權益與時間為主。

八、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二）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三）乙方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甲、乙任一方未能於約定時間進行服務，應於一天前告知他方。若未能事前告知且非無法抗拒因素，若屬甲方之責，致乙方已到校，則甲方仍應支付乙方當次服務約定時數之鐘點費。

（七）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僱用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八）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九）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十）乙方須遵守專業倫理、尊重學生隱私及人權，其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外洩，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九、給假及請假：

（一）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給假。

（二）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十、考核及獎懲：

（一）乙方之獎懲依進用單位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二）乙方之考核由進用單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進行年度考核。

（三）乙方經考核獲甲等者，其服務時數每達八百小時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者，得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計百分之五計薪；最高以每小時基本工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薪。

十一、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三、契約終止：

（一）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如需於僱用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辦妥工作、保管物品與保管財產之交接與離職手續始得終止本契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預告終止本契約，預告期間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1、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行政主管機關變更或依法令、政策不得繼續僱用時。

2、甲方因預算不足必須裁減人員。

3、乙方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簽訂本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2、對於甲方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故意洩漏甲方業務機密，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4、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之判決定讞者。

5、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6、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11、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1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13、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1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1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17、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8、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9、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20、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2、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3、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5、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六）甲方如需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五、契約爭議及處理：

（一）乙方對甲方要求配合事項如有疑義，應立即向甲方反映，經甲方調查確有不當者，由甲方通知學校人員或教師改善。

（二）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規未盡事項，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定之。

（三）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若有爭議，應以甲方所執為據。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代表人：謝秀華校長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學校及幼兒園為實施身心障礙教育，得設下列特殊教育班：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校為實施資賦優異教育，得設下列特殊教育班：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者為限。

第二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或幼兒園設置。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得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服務內容：

一、直接教學：依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特殊教育幼兒（以下簡稱幼兒）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時間，並以個別或分組方式實施課程與教學。

二、間接服務：以學生及幼兒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三、對學生及幼兒之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協助及諮詢，或與其協同教學。

本條文有附件

第 3 條

學校及幼兒園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如附表一。

本條文有附件

第 4 條

學校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如附表二。

第 5 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學校及幼兒園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至遲於下列期限內，符合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

一、幼兒園：一百二十年八月一日。

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資賦優異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逐年調降班級人數，至遲於一百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前符合前條附表二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優於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

第三條附表一有關國民小學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人數與教師編制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中央主管機關依執行情形檢討精進。

第 6 條

第三條附表一備註及第四條附表二備註所定編制教師人數，得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採合聘方式辦理。

學期中增加安置通過鑑定之學生或幼兒時，各該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規定增置教師、協調教師支援，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幼兒園設置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協助提供學生或幼兒特殊教育服務。

第 7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該增置教師得免除課務，並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調派，辦理下列業務：

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作業。

二、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輔導團相關業務。

四、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業務。

第 8 條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安置經各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置教師助理員一人。

前項班級人數未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學校或幼兒園得進用時薪制教師助理員。

學校或幼兒園未符前二項進用教師助理員之規定或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後，得視班級內學生、幼兒身心障礙程度與人數、提供交通車服務情形或其他特殊需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增置教師助理員。

第 9 條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助理員）：

一、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二、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三、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四、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前項學生助理員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行向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由學校或幼兒園送各該主管機關提報鑑輔會審議。

二、學校或幼兒園收受前款申請時，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第 10 條

教師助理員應配合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

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依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

第 11 條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

（一）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學生助理員：

1. 時薪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 月薪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進用：

（一）教師助理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

（二）學生助理員：
1.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得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
2.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主管學校、幼兒園劃分區域，指定學校或幼兒園統一甄選、進用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並統籌調度至其他學校、幼兒園服務。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於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甄選進用。
3.學校及幼兒園因學生、幼兒之學習及生活照護有性別區分需求者，得進用符合其性別需求之學生助理員。
（三）學校、幼兒園應於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且到職後一個月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三、教育訓練：
（一）職前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二）在職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每年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在職訓練：
1.月薪制：二十四小時以上。
2.時薪制：九小時以上。
（三）前二目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三小時以上。
四、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經辦理公開甄選三次以上，仍無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參加甄選，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進用代理人員，不受該款資格規定之限制。

第 12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第 13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幼兒特殊教育需求及相關法規配置，其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幼兒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幼兒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第 14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第 1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第 18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

業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0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確認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確認，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 21 條

依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 22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者，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十八條規定；其未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者，應協調調離學校現職。

第 23 條

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24 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並得依相關法規設特殊教育處、組或其他相關單位。

第 25 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需求提供合宜教學空間及無障礙環境，便於學生或幼兒進出學校、幼兒園之各活動區域或場所；教學空間並以設於一樓或有無障礙升降設施之樓層，且鄰近無障礙廁所為原則。

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設施應符合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及幼兒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以通用設計原則，優先設生

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軟體及硬體設施設備。

第 26 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軟體及硬體設施設備。

第 2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